

2020 年的監管轉折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2020 年之前，瑞士的獨立資產管理人不受審慎監管。他們僅須遵守其行業協會的行為準則以及反洗錢規則；就反洗錢義務而言，這些規則要求他們加入自律組織，或直接接受瑞士金融市場監管局（FINMA）的監管。均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《金融機構法》（FinIA）和《金融服務法》（FinSA）從根本上改變了這一狀況。¹

《金融機構法》規定，以全權委託方式代客戶管理資產的投資組合管理人，以及以職業方式管理信託資產的受託人，須取得牌照。牌照由 FINMA 頒發，而持續監管則由經 FINMA 授權的監管組織負責。2020 年 7 月至 10 月間，FINMA 授權了五家監管組織：蘇黎世的 AOOS、楚格的 FINcontrol Suisse、日內瓦的 OSIF、納沙泰爾的 OSFIN 以及日內瓦的 SO-FIT。² 五家之一的 FINcontrol Suisse 總部設在楚格。2020 年之前已開展業務的投資組合管理人和受託人，須在 2022 年底前滿足該法的要求並申請牌照。

對 FINMA 和整個行業而言，牌照審批程序都是一項浩大的工程。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，FINMA 共收到 1864 份申請，頒發了 1532 張牌照。其餘申請中，131 份已撤回，約 94 份仍在審理中，其中半數正在接受調查。半數以上的申請是在過渡期的最後四個月內提交的。超過 40% 的申請需要經過五輪或更多輪的修改。³ 許多規模

2020 年的監管轉折

較小的投資組合管理人放棄了業務，沒有申請牌照，其中不少是出於年齡原因。因此，這一監管導致了行業的顯著整合。⁴

1 註釋

1. 聯邦委員會，新聞稿 “Bundesrat setzt FIDLEG und FINIG in Kraft”，2019 年 11 月 6 日，[admin.ch \(nsb?id=76957\)](https://www.admin.ch/nsb?id=76957)：兩部法律均於 2020 年 1 月 1 日生效，過渡期原則上為兩年。FinIA 即 2018 年 6 月 15 日《聯邦金融機構法》，SR 954.1（標題依 [lex.weblaw.ch](https://www.lex.weblaw.ch) 所列）。FinSA 的日期和 SR 編號（SR 950.1）未經單獨核實。
2. BDO Switzerland， “Alle fünf Aufsichtsorganisationen von der FINMA bewilligt”，[bdo.ch](https://www.bdo.ch)：2020 年 7 月 6 日至 10 月 28 日間，FINMA 批准了五家監管組織：AOOS（蘇黎世）、FINcontrol Suisse AG（楚格）、OSIF（日內瓦）、OSFIN（納沙泰爾）和 SO-FIT（日內瓦）；獨立財富管理人必須加入其中一家並取得 FINMA 批准；過渡期限：2021 年底前須符合 FinSA 的要求，2022 年底前須符合 FinIA 的要求並提交牌照申請。
3. FINMA， “FINMA provides information on the status of licences issued to portfolio managers and trustees”，2025 年 3 月 11 日，[finma.ch](https://www.finma.ch)：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，1864 份申請中有 1532 份獲批牌照；過渡期申請群體中有 1428 份獲頒牌照；131 份申請已撤回；約 94 份仍在審理中，其中約半數正在接受調查；半數以上的申請在過渡期最後四個月內提交，超過 40% 的申請需要五輪或更多輪修改；已收到持牌機構提交的 3221 份變更申請。

4. Allnews, “DÉCRYPTAGE du bilan de la Finma”, 2025 年 3 月 20 日：
申請牌照的管理人中有 98%獲得了牌照；管理人數量的減少主要歸因於退休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zug-the-regulatory-turn-of-2020